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现公布 2020 年郑州市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市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丰富形式，强化监督，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制度，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考核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在强化组织领导的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用制度管人、管事，规范用权行为。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指南。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完善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制度》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重点内容、

方法措施等作了更详尽的规定。二是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事关全局、涉及公众普遍关注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实行决策前公开、实施过程动态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三是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对局属单位考核内容，把推行政务公开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廉政责任制和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政务公开追究机制。对未按规定推行政务公开或搞虚假公开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检查、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以相应处分。

(二) 突出重点确保内容全覆盖。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市交通局始终把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并逐步向交通管理和服务的各个领域延伸。一是行政许可及其它行政管理事项的公开。在郑州政务服务网公布了 205 个事项清单，其中 200 项直接网上办理。如行政许可 135 项中，包含了基本信息、办理结果、办理流程、办理材料、设定依据等网上办事指南；公共服务 5 项，包含了出租车、公交、地铁、公路客运及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计划等信息的查询服务。二是便民服务信息的公开。把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联系方式、法律法规、监督投诉途径等基本信息，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全部在郑州交通局门户

网站和郑州市政务公开网上予以主动公开。三是重点项目的公开。在交通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了市重点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

(三)不断创新切实加强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会议文件、通知公告、新闻媒体、领导信箱、服务热线、电子显示屏、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着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行政办事服务水平。让广大人民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交通执法行业信息，了解有关办事程序，着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自查及清理情况统计工作等。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宣传职能。为让市民了解全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的进展情况，市交通局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与媒体平台合作等多种形式向公众通报交通重大事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12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84	2630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5	20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127	13824
行政强制	2	-1	10113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2	
第二十条 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171.583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4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3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4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交通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2021年，市交通局将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机制，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